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
電子信箱：1000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83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韋多芳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20201118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函知本府「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248號令修正發布案，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17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2482號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文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
聯絡人：姚志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72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jyhty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2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3569_109D2002471-01.odt、109D003569_109D200248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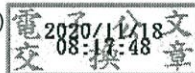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

定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

109085124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

建照科 收文:109/11/18



1090295361

有附件

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，得邀集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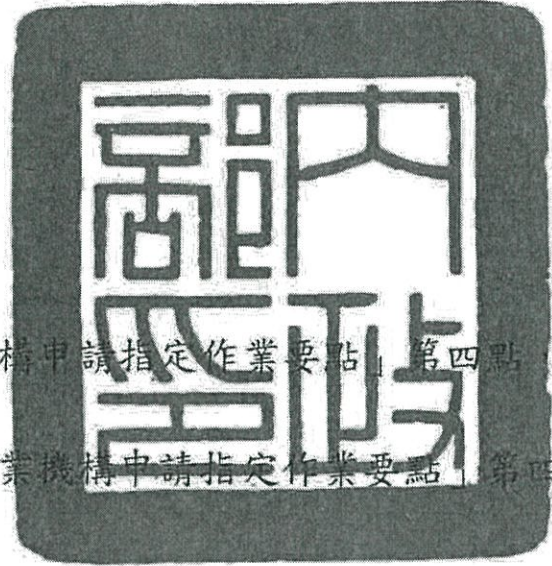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248號



修正「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四點 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徐國勇